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

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11月13日15:00—2024年11月14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 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190	雷神科技	2024年11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本议案关联股东苏州海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青岛海立方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3日9: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波

电话：0532-80991177

邮箱：ir@leishen.cn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青岛国际创新园 A 座 1402 室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